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8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3日下发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6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变动信息，

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中进行了更新。

2、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变动情况，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及“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进行了更新。

3、关于证券业务不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风险，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之“（四）证券业务不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风险”和“第十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之“（四）证券业务不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关于民生证券与上市公司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情况，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性”之“（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关于民生证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情况，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性”之“（四）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6、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新增情况，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进行了更新。

7、关于上市公司因重组事项，对所持有的民生证券 31.03%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的情况，已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